**关于对《黑龙江省尚志市老街基乡三甲屯建筑用砂（二长花岗岩）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的公示**

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5号）、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矿业权价款评估工作程序的通知》（黑国土资函〔2016〕305号）的有关要求，现将黑龙江省尚志市老街基乡三甲屯建筑用砂（二长花岗岩）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进行公示，欢迎社会公众予以监督。

附件：《黑龙江省尚志市老街基乡三甲屯建筑用砂（二长花岗岩）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尚志市自然资源局

 2024年5月23日